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確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貸款組合相關的風險

倘我們不能維持我們貸款組合的質量，我們的淨利潤及盈利能力以及資本充足水平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36%、0.35%、0.33%及0.38%。儘管近年來我們的不良貸款率基本維持較低且穩定水平，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或日後的貸款組合質量不會下降，又或我們日後能夠維持或降低現有的不良貸款率。尤其是，我們專注發展小微企業貸款業務(此類業務的不良貸款率可能較向大型企業提供的貸款高)的戰略可能對我們的整體資產質量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借款人的實際或可預見的信用狀況的惡化，如企業借款人盈利能力或現金流量下降及個人借款人失業，可能導致我們資產質量下降，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顯著上升。倘日後我們的不良貸款增加，我們可能需大幅增加我們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從而可能使我們的淨利潤及盈利能力大幅下降，並對我們資本充足水平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曾得到政府幫助處置以及核銷不良貸款，我們歷史上的不良貸款率並不能完全反映我們資產質量的實際變化。重慶市政府支持我們於2004年及2005年分兩批處置部份不良貸款以及於2005年通過減少我們的股本核銷我們的部份不良貸款，而我們的整體不良貸款率已自該等交易中受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運營改革－財務重組－處置不良資產」。對這些不良貸款的處置及核銷並非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貸款組合的實際損失。

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0.13億元、人民幣11.97億元、人民幣13.77億元及人民幣14.74億元，分別佔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和墊款總額的1.9%、1.9%、1.8%及1.7%，而我們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別佔我們不良貸款的534.0%、526.7%、537.7%及458.3%。我們的減值損失準備是經考慮多項會影響貸款組合質量的因素後作出，該等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償還能力及還款意願、任何擔保物的可變現價值、借款人擔保人的履約能力、宏觀經濟及行業政策、利率、匯率以及法律及監管環境等。這些因素中有很多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而我們對上述因素的評估及預測可能與未來實際情況不一致。我們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是否充足，取決於我們日後對於評估貸款減值損失的風險評估系統的可靠應用及有效發揮，以及我們收集、處理及分析相關統計數據的能力。倘我們對於這些影響貸款組合質量的因素的評估及預測與實際情況不符、我們的評估結果不準確，或我們對評估系統的應用不充分，或者我們收集相關信貸數據的能力不足，則我們的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實際損失，我們可能需對減值損失作出額外準備，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稅前利潤大幅減少並對我們的資產質量和資本充足水平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貸款的擔保物價值或保證可能不足，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實現擔保物或保證的全部價值。

我們的大部分貸款由擔保物或保證作擔保，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貸款總額的46.7%、35.0%及12.1%分別由抵押、保證及質押作為擔保。我們貸款的擔保物主要包括位於中國的房產、土地使用權、定期存款、機器設備及其他資產。我們貸款的擔保物的價值可能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而出現顯著波動或下降。例如，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可能導致擔保我們貸款的房地產價值下降至遠低於該等貸款未償還結餘的水平。該等擔保物價值下降可能令我們可從擔保物收回的金額降低，並增加我們計提貸款減值損失的需要。雖然我們的政策要求我們定期對擔保物進行重新估值，然而我們未必能夠獲取關於該等擔保物的最新估值，我們對該等擔保物擔保的貸款質量的評估未必準確。

在中國通過清算或者其他方式來實現非貨幣資產擔保物價值的程序會耗費時日，且就有關擔保物執行申索主張可能存在困難。因此，對於我們而言，要控制或變現擔保不良貸款的擔保物可能既困難又耗時。例如，在法院裁定以該抵押物抵債後的6個月寬限期內，法院不能強制借款人或其所撫養家屬遷出其已抵押的居所，我們亦不得以法院訴訟程序以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的方式變現該物業。此外，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我們於擔保物的抵押權益的優先權可能低於若干其他方的權利，如破產時就未付薪金向僱員授予的法定優先權、若干社保款項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需要支付的補償金。

此外，我們若干貸款乃由借款人的聯屬人士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保證作擔保。尤其是，我們向小微企業提供的貸款中有較大比例是由融資性擔保公司提供的保證作擔保。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可能對該等貸款的信貸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我們須承擔因法院或其他司法或政府機構宣佈某項擔保無效或因其他原因拒絕或未能執行擔保而產生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我們貸款中獲得擔保的款項。

我們專注於小微企業業務的增長及相關舉措，或使我們面臨較高信用風險。

我們在戰略上專注於小微企業業務的增長。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向小微企業發放的貸款和墊款(包括個人經營貸款)分別佔我們未償還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餘額的11.9%、25.2%、28.6%及31.5%。截至同日，該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50%、0.74%、0.35%及0.35%。在面臨緊縮貨幣政策，經濟下滑，以及在人民幣升值的形勢下，大量小微企業可能經歷現金流短缺以及商業經營資金困境，並導致該等企業拖欠貸款。我們已採取信貸指引、貸款申請審核程序及貸後管理等具體措施來控制小微企業客戶的拖欠行為。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小微企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日後不會上升，倘若上升，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相當數額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敞口。倘若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債務償還能力下降或影響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國家政策有所變更，可能對我們的資產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增加我們的貸款減值準備及虧損。

與中國其他的商業銀行類似，我們已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了相當數額的貸款。此外，我們總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敞口也包括我們通過公司債券、信託受益權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等形式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投資。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資金業務－證券投資」。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敞口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億元增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1億元，主要因為我們對向該等實體提供貸款的信託受益權的投資增加。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敞口佔我們總資產的比例分別為12.74%、10.37%、12.23%及10.67%。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總的敞口細分如下：截至2010年12月31日，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總的敞口為人民幣138億元，包括人民幣117億元的貸款、人民幣15億元的債券以及人民幣6億元的信託受益權投資；截至2011年12月31日，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總的敞口為人民幣132億元，包括人民幣112億元的貸款、人民幣14億元的債券以及人民幣6億元的信託受益權投資；截至2012年12月31日，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總的敞口為人民幣191億元，包括人民幣112億元的貸款、人民幣60億元的信託受益權投資、人民幣6億元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投資以及人民幣13億元的債券；截至2013年6月30日，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總的敞口為人民幣201億元，包括人民幣107億元的貸款、人民幣69億元的信託受益權投資、人民幣15億元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投資以及人民幣10億元的公司債券。

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統計口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出資設立並承擔連帶還款責任的機關、事業單位、企業三類法人，且主要業務是融入資金，其融資行為全部或部分由地方財政直接或間接承擔償債責任或提供擔保，所籌資金主要用於基礎設施開發或准公益性政府投資項目。我們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的貸款大部分向重慶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並通過抵押、質押或擔保提供保證。我們對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貸款的信託受益權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所有投資之本金及收益均由中國的銀行或擔保公司提供擔保。

自2010年以來，國務院、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以及若干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已頒布一系列通知、指引及其他監管措施指導中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強化其針對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的貸款的風險管理措施。請參閱「監督和監管－對主要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就此採取的任何措施將有效或者足以使我們避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借款人的違約。此外，宏觀經濟狀況的不利發展及政府政策變更、地方政府財務狀況惡化、房地產市場嚴重衰退及其他因素，可能會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債務償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增加我們的貸款減值損失，並對我們投資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任何嚴重或持續衰退，或影響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國家政策有所變更，則可能對我們的資產質量以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向房地產行業發放的公司貸款、個人房屋按揭貸款及以房地產為抵押的其他貸款使我們面臨中國房地產市場的重大風險。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向房地產行業發放的公司貸款分別佔未償還公司貸款餘額的8.0%、7.7%、7.8%及7.3%。截至同日，我們的個人房屋按揭貸款分別佔未償還個人貸款餘額65.2%、69.4%、63.6%及64.6%。中國政府已實施並可能繼續實施宏觀經濟調控措施，旨在使中國房地產市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降溫。有關該等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一對主要銀行業務的監管」。該等措施可能減慢我們向房地產行業客戶貸款的增長速度，並對房地產行業客戶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還款能力造成負面影響。該等措施亦可能減少中國住宅按揭貸款的需求。此外，中國房價的任何顯著或持續下降可能對我們公司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嚴重衰退，我們貸款的擔保物價值或會降低到該貸款未償還餘額以下，從而造成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的任何違約貸款的可收回款額減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將有效或足以保護我們免受因宏觀經濟狀況、國家政策或其他因素而造成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任何衰退的影響。

我們的貸款集中於若干行業及借款人，倘若任何該等行業出現不利發展或任何該等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會對我們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向中國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以及建築業發放的貸款分別佔我們的未償還公司貸款總餘額24.4%、15.3%及10.1%。任何該等行業的任何嚴重或持續衰退或會導致不良貸款顯著增加，並可能對該行業新增貸款的投放或借款人現有貸款的再次融資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向十大單一借款人發放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6.19億元，佔我們監管資本淨額的29.36%。截至同日，我們向十大單一借款人發放的貸款歸類均為正常貸款。倘任何該等貸款的信貸質量惡化或變為不良貸款，我們的資產質量可能嚴重惡化，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貸款分類及減值損失準備政策或於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商業銀行和若干其他司法權區銀行適用的相關政策。

我們遵照中國銀監會指引，採用五級貸款分類體系對貸款進行分類。五個類別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我們的五級貸款分類體系在某些方面或有別於其他商業銀行和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銀行的相關制度。因此，我們貸款分類的各個類別反映的風險敞口與其他商業銀行所呈報的和倘我們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而所呈報的風險敞口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減值概念評估貸款減值、確定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水平並確認一年內計提的任何相關撥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信息附註11。尤其是，我們根據貸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賬面值及現值，對單筆大額貸款進行個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評估，以釐定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額。單筆大額且經逐筆評估確認不存在減值跡象的貸款以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組合分組，目的是評估綜合減值損失。綜合評估貸款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主要根據我們類似組合的過往虧損經驗及當前經濟狀況而評估。請參閱「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資產－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我們的減值損失準備政策可能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商業銀行和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因此，我們所呈報的根據撥備政策所釐定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與其他商業銀行所呈報的和倘我們於其他國家或地區成立而所呈報的準備或會有所不同。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維持貸款組合的增長，倘若我們未能維持增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最近數年，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已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9.68億元大幅增長60.4%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49.43億元。我們的貸款組合於2011年及2012年的增長乃部分由於我們致力擴充小微企業業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保持貸款組合的增長。我們的增長可能受中國經濟的一般狀況及影響中國或重慶經濟的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影響，例如GDP增長、通脹率、利率變動及規管銀行及金融的法律、法規或規定的變動。

此外，由於按中國法律規定，我們須保持存貸比不超過75.0%，故我們的貸款組合增長亦受包括增加客戶存款能力等因素的影響。

上述任何因素可能使我們貸款組合的增長大幅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一年內到期的貸款比例較高，可能會對我們利息收入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引致我們的貸款違約率上升。

我們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未償還貸款中很大一部分為一年內到期的貸款，該等貸款佔我們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結餘約63.1%。根據我們的經驗，此類貸款是我們穩定的利息收入來源，但我們不能保證以後的情況會依然如此，尤其是在競爭加劇或客戶可以較低成本從其他來源獲得資金時。另外，短期貸款集中意味着如果中國經濟或我們主要貸款投向的中國經濟特定行業出現衰退，該等貸款的還款可能更易受影響且可能導致違約率上升。倘我們因上述任何因素而出現利息收入不穩定及貸款違約率上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重慶經濟發展或社會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中74.0%源於重慶的網點，77.1%的客戶存款源於重慶的網點。我們大部分支行亦位於重慶。儘管我們會繼續於重慶以外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預期大部分貸款及存款在可預見的未來仍源於重慶。因此，重慶經濟發展或社會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或重慶發生任何嚴重天災或災難性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運用本行的自有資金及通過向客戶發行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對中國的信託公司發行的信託受益權、證券公司管理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和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進行相當數量的投資，涉及該等類型投資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資產的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已為本身及代表理財客戶對中國的信託公司發行的信託受益權、證券公司管理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和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進行相當數量的投資。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信託投資、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購自金融機構的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332.9億元，佔我們證券投資的76.9%。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類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3億元、人民幣4.03億元、人民幣9.27億元和人民幣9.39億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利息總收入的4.4%、6.6%、11.2%和19.0%。

信託受益權指信託公司發起的信託計劃而形成的以該計劃受益權為標的的金融產品。通過信託受益權投資，我們委託信託公司管理資金，而信託公司繼而利用這些資金以其本身名義向借款人作出貸款。根據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我們與證券公司簽訂資產管理合同，證券公司受我們的委託通過我們的賬戶並根據該等合同約定的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融資。此類投資通常具有固定收益，且信託受益權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本金及固定收益的償還均由中國的銀行或擔保公司予以擔保。信託公司、證券公司以及相應擔保人通常負責對借款人及融資項目進行盡職調查。儘管我們在進行投資之前會核查信託公司、證券公司以及擔保人的盡職調查，然而我們無法控制盡職調查過程，亦不會對借款人、信託受益權產品或定向資產管理計劃進行信用評級。因此，我們在決定進行該等投資時主要依賴信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公司、證券公司以及擔保人對借款人的選擇。此外，在信託公司或證券公司無法向借款人悉數收回我們投資的約定回報和本金時，我們依賴信託公司或證券公司採取積極措施以降低我們的損失及行使擔保下的權利以向擔保銀行或擔保公司收回任何損失，我們對借款人、擔保銀行或擔保公司可能沒有直接追索權。再者，該等投資的投資期限通常在一年以上，且並無活躍的市場，其流動性受到限制。

目前，中國的監管部門並未限制商業銀行直接投資於信託受益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或理財產品。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監管政策的變化將不會限制我們投資於或限制中國的商業銀行或其他實體投資於此類產品的能力。涉及該等類型投資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投資組合價值的大幅下降，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按計劃成功擴大若干業務類別或擴大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且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及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會令我們面臨新風險。

符合我們的增長戰略，我們已投入並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戰略性擴大若干業務類別，如小微企業業務及資金業務。

此外，我們已分別在成都、貴陽及西安設立了三家分行，我們擬在重慶以外進一步擴大我們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

我們的業務活動擴展包括產品及服務的供應以及地理覆蓋範圍擴展，須面對多項風險及挑戰，包括：

- 於若干新產品及服務的經驗或專業知識不足；
- 競爭對手成功推出同類產品及服務，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
- 無法僱用更多合資格人員或按商業合理條款僱用人員；
- 財務、經營、管理及其他資源不足以支持我們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或地理覆蓋範圍；
- 中國銀監會未來政策措施或法規可能限制我們提供新產品或服務或開設新分行以擴大地理覆蓋範圍的能力；我們也可能無法取得新產品或服務或地域擴展的監管批文；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 提高我們風險管理能力、內部控制能力及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及地域擴張的嘗試失敗。

未能成功拓展或發展業務、產品及服務、地理區域或取得預期業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於滿足有關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管要求。

自2013年1月1日起，我們須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資本管理辦法，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5.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6.5%，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的要求。我們須逐步提高以上資本充足率指標，並於2018年12月31日前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和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的要求。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54%，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54%，資本充足率為11.12%。若干發展可能對我們日後符合適用資本充足規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包括(i)資產質量下降導致補充資本的能力下降，(ii)業務擴展引起風險加權資產增加，(iii)中國銀監會不時建議及實施的若干資產類別風險權重增加，或發生中國銀監會就計算中國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要求的其他變動，(iv)銀行監管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要求增加，包括巴塞爾協議III資本協議引致的增加，(v)待售金融資產價值下降，及(vi)淨利潤及保留盈利減少。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持續滿足中國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實施的資本充足要求。中國銀監會亦預期將採納進一步法規以收緊對核心資本的要求，這可能對我們日後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及尋求債務或其他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符合監管機構規定的最低資本充足率，我們可能須降低貸款及其他資產的增長率或規模，包括按對我們不利或與我們業務計劃不符的條款變賣或出售若干資產，或籌集額外資本。倘我們未能符合適用的資本充足水平規定，中國銀監會可能採取糾正措施，包括限制貸款及其他資產的增長、限制發行次級債的能力、拒絕批准推出新服務或從地域上擴充業務的申請，及限制我們宣佈或分派股息等。該等舉措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i)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ii)任何政府監管審批，(iii)我們的信貸評級，(iv)進行資本籌集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尤其對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而言，及(v)國內外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倘我們未能適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充足的額外資本，我們可能無法符合資本充足水平規定，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存款的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資產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並大幅增加資金成本。

客戶存款為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戶存款總額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8.56億元增加89.0%至人民幣1,396.14億元，其中公司存款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0.67億元增加71.3%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77.51億元，個人存款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45億元增加97.0%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3.32億元。客戶存款的增加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狀況、可供選擇的投資方案(如理財產品)及個人銀行客戶儲蓄觀念的不斷轉變，其中許多因素我們無法控制。此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大多數客戶存款(主要包括大型企業或政府機構的存款)於一年內到期或更短，或須按要求支付，而我們大部分資產到期時間更長，使我們面對負債與資產到期日錯配引起的流動性風險。請參閱「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資產－客戶貸款－客戶貸款的到期情況」及「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負債及資金來源－客戶存款－客戶存款的到期情況」。過往，部分由於中國缺乏另類投資產品而中國儲蓄率通常較高，我們的客戶定期存款通常不會在到期時提走，而成為資金的穩定來源。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客戶的定期存款將繼續成為我們資金的穩定來源，尤其在中國資本市場持續發展及對各種理財及保險產品需求增加的情況下。

倘我們未能維持存款的增長率，或倘我們大部分儲戶取出其存款或在其定期存款到期後不再續存，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可能須尋求額外資金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如銀行同業市場的借款及發行債務工具，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在需要時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額外資金。

我們通過同業市場進行短期資金拆借以管理我們的流動性。同業市場利率的波動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拆借成本並對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滿足我們相當部分的流動性需求，我們有時依賴於同業市場的短期資金拆借。中國同業市場以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體系正逐漸形成。然而，由於中國市場歷史相對較短，可能會出現市場利率的劇烈波動，包括短期金融同業利率的異常波動。例如，2013年6月20日，SHIBOR隔夜利率由5.78%大漲至13.44%，同日，三個月期SHIBOR由5.41%漲至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5.80%。截至2013年7月11日，SHIBOR隔夜利率已回落至3.35%，三個月期SHIBOR回落至4.70%。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當SHIBOR的利率出現異常波動後，其能在短期內回落至正常範圍之內。SHIBOR反映出的市場利率的變化可能對我們在同業市場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產生重大影響。如果市場利率大幅上升，則可能對我們的拆借成本和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市場利率的大幅波動也可能對我們的資產價值產生重大影響。例如，市場利率的大幅上升可能使得我們用於交易的固定收益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近年來已更加注重開發理財產品，涉及此類產品監管的政策任何不利發展和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隨着中國銀行業的存款增長逐漸趨緩，商業銀行對存款的競爭日趨激烈。為應對此類競爭，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的商業銀行已擴大提供給客戶的理財產品的規模和範圍。2012年，我們共發行各種理財產品242期，募集個人理財資金約人民幣196億元。同期，我們代理個人理財業務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4,074萬元。

我們已將通過發行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投資於可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券以及信託受益權。因為我們發行的大部分理財產品為非保本類理財產品，我們不對投資者就此類產品可能遭受的損失承擔責任。然而，一旦投資者就此類產品承擔損失，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嚴重受損，我們也可能遭受業務、客戶存款和淨收入的損失。

此外，我們所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期限往往短於所投資資產的期限。此類期限錯配使我們面對流動性風險，並使得我們需要在現有理財產品到期時發行新的理財產品、出售所投資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填補資金的缺口。中國的監管部門已出台監管政策限制中國商業銀行以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規模，請參閱「監督和監管－對主要銀行業務的監管－個人理財」。如果中國的監管部門進一步限制中國的商業銀行開展理財業務，則我們的流動性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有效制定或實施政策及程序或使用信息科技系統協助我們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增長的可持續性及貸款組合的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我們已大幅增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請參閱「風險管理－風險管理措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將足以控制所有信用、市場、流動性、經營及其他風險或保護我們免受該等風險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確定該等風險或該等風險最終可能高於我們的原有預期或以往水平。此外，鑒於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若干方面的歷史較短，我們將需額外時間實施該等政策及程序以及全面衡量該等政策及程序的成效。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取決於僱員的有效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總能發揮預期作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制訂或實施中的任何不足均可導致我們蒙受重大損失。尤其是，若未能有效實施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制度，可能導致不良貸款增加，對貸款組合的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受我們可得到的信息、工具或技術所限制。近年內，我們已引入或改良若干風險管理工具及系統，包括信貸管理系統、內部銀行監管資訊系統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協助我們更好地控制風險。請參閱「風險管理－風險管理措施」。我們仍在進一步完善信用評級系統，無法向閣下保證該信用評級系統將會達到預期效果。

我們依賴於我們關鍵員工的持續努力，且我們未必能聘用、培訓或留任足夠數目的專業員工。

我們依賴於關鍵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及表現。我們日後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關鍵員工的經驗、業務運營專業知識以及銷售及營銷技能以及彼等與我們僱員、主要股東、客戶及監管機構的合作關係。流失關鍵員工中的成員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以及收入和淨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的大多數方面主要依賴於專業人員的素質，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招聘及培訓該等人員。然而，我們面對來自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對同類人才日趨激烈的競爭。爭相羅致該等人員以及我們在此方面相對於更大型或全國知名的競爭對手可能所處的劣勢，或會致使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任該類人員，這可能會大大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及降低我們的營業利潤。此外，重慶或我們運營所在的其他地方市場未必有具備所需管理或技術專業知識及技能的某些人員。另外，我們的僱員隨時可能辭任，且部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僱員並無訂立長期僱傭合約。我們未必能吸引或留任能夠實現我們業務目標所需的人員，而未能吸引或留任有關人員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全部發現並防止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進行欺詐或作出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員工或第三方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可能難以被發現或防止，這會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並受監管部門處罰，並且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過去我們員工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不當授信、未經授權辦理業務、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經營業務、會計處理不當、盜竊、侵吞或挪用客戶的資金、欺詐及收受賄賂。第三方向我們可能作出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欺詐、盜竊及搶劫。此外，我們員工可能作出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並遭監管機構採取執法行動。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員工涉嫌犯罪的重大違規案件。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前的2009年1月，本行江津支行一名前客戶經理因在長江卡循環貸款業務中使用虛假貸款申請挪用公款被警方拘留。在人民幣2,005萬元的被挪用公款中，我們已自該前僱員收回人民幣1,540萬元。我們於2010年核銷餘額人民幣465萬元。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特別事件」。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員工將遵守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儘管我們已加大力度發現並防止員工及第三方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但並非總能發現或防止該等行為發生，而我們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無論是否涉及過去或未來行為）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倚賴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其中部分外包予第三方並由第三方維持。

我們倚賴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準確、及時地處理交易，以及存儲及處理業務及經營數據。我們的核心銀行、信貸管理、財務管理及其他信息科技系統，以及我們分支機構與主要數據處理中心之間的通訊網絡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亦已建立兩個場外災備中心，可在我們的核心業務系統癱瘓或出現故障的情況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使用。倘我們的數據中心及災備中心均無法正常運作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或通訊網絡出現任何其他重大故障，我們的業務活動將受到嚴重干擾。有關故障可能由多種原因(包括自然災害、長時間電力或通訊中斷、主要硬件系統發生故障及電腦病毒)導致。

此外，機密資料的安全存儲及傳輸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我們的網絡及系統可能遭到未經授權進入以及面臨其他安全問題。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現有安全措施可防止不可預見的安全漏洞(包括入侵及病毒)或其他干擾(如因硬件或軟件的缺陷及操作者的錯誤或不當行為而引致的干擾)。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危及到通過我們電腦系統及網絡處理、存儲及傳輸的機密、專有及其他資料，或以其他方式導致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經營受到干擾或出現故障，因而可能導致財務虧損、遭監管機構處罰及客戶不滿或甚至是客戶流失。

我們業務經營所必要的部分應用及信息技術職能目前外包予第三方。由於外包涉及的固有風險(例如對有關第三方的監控及監管缺失或有局限性、突然終止合同關係、對實行業務計劃存在不同觀點及辦法以及洩露重要機密資料及商業秘密)，我們無法確保該等第三方將一直有能力向我們提供我們的業務經營不可或缺的穩定及優質的信息技術支援。我們亦無法確保於我們現有外包安排屆滿或終止之後，我們將能夠按相似條款延續我們的現有安排，或能夠延續，或獲得令人滿意的替代安排。

我們的競爭力將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信息科技系統的能力。例如，我們通過現有管理信息系統可獲得的信息未必及時或足以讓我們於目前的經營環境中管理風險以及作好準備並應對市場變化及其他動態。倘若未能及時有效地改善或升級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我們的競爭力、風險管理以及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與若干資產負債表外責任有關的信用風險。

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適用會計原則我們產生不在資產負債表內反映的責任，包括銀行承兌匯票、貸款承諾、擔保及信用證。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分別為人民幣94.5億元、人民幣162.8億元、人民幣279.1億元及人民幣374.2億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信貸承諾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我們承受與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信用風險，乃由於一旦我們履行該等承諾，我們須要求相關客戶償還款項。倘我們無法就該等承擔向客戶收回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與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及產權證有關的事宜可能干擾我們佔有及使用部分自有物業及／或向第三方租賃的物業的能力。

截至2013年6月30日，就我們在中國持有的202項物業，我們尚未取得其中六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就該等六項存在業權瑕疵的物業而言，我們正在辦理申請相關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參閱「業務－物業」。在取得土地使用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之前，我們可能無法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物業。我們亦須支付土地出讓金及承擔其他相關費用以取得該等物業的相關有效業權證。儘管為取得該等物業的相關有效業權證而將予支付的土地出讓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的估計總金額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不會產生大的影響，但倘若我們無法取得該等物業的相關有效業權證，我們可能會承擔一定成本且面臨耗時的業權糾紛。

此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就我們在中國租賃的114項物業，有關出租人並未就其中的40項物業提供有效的業權證。因此，該等租約的有效性在法律上或會受到質疑。在該等存在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中，所有出租人均已提供確認函或其他證明文件，承諾如所有權發生變動將提前通知我們以保障網點正常經營，或賠償業權瑕疵所產生的損失。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我們相信租賃該等存在業權瑕疵的物業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不會產生大的影響，但倘若該等租約的有效性受到第三方的質疑，我們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營業場所，從而導致我們的經營受到干擾並產生額外成本。

倘我們未能全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多項監管規定，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財政部、審計署、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制訂的監管規定和指引。該等監管機構會對我們這類銀行定期進行監管和抽查，並有權根據其調查結果採取整改或懲罰性措施。過往，我們不時出現未能符合中國監管機構制訂的若干規定及指引，或違反若干規定的情況。此外，我們在過去曾因違規遭罰款和其他處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及監管」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任何時候均能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和指引，或遵守一切適用法規，或不會由於違規而遭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指引或法規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全部發現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適用反洗錢與反恐怖主義法律、規則和其他法規。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要求我們(其中包括其他事宜)採取和執行「了解您的客戶」政策及程序，並向相關監管部門報告可疑及大額交易。雖然我們已全面採取旨在發現和防止我們的銀行網絡被用於進行洗錢活動以及被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關的組織和個人利用的政策及程序，但是該等政策和程序未必可完全杜絕我們被他方利用進行洗錢和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關於我們反洗錢的風險管理框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管理—反洗錢」一節。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須向其匯報的有關政府部門有權力及職權對我們處以大額罰款和其他嚴厲處罰。此外，倘第三方利用本行進行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捲入由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引起的法律及其他爭議。

我們由於多種原因不時捲入法律及其他爭議，包括因我們試圖收回借款人或擔保人的欠款或因客戶或其他索賠人對我們提出訴訟而產生的爭議。上述情況大多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倘我們評估認為有可能蒙受損失，我們的政策是計提損失準備。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有的財務信息附註32。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捲入的任何訴訟判決對我們有利或我們計提的訴訟準備足以彌補法律訴訟或其他爭議引起的實際損失。此外，我們亦有可能面對行政或其他訴訟或監管機構採取執法行動。任何該等爭議、訴訟或執法行動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增加經營及其他成本並分散向核心業務配置的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以及導致我們承擔龐大的負債。

我們可能無法在香港註冊我們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本文件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商標」一段所載商標在香港提出三項商標註冊申請。然而，無法保證上述有待批准的商標註冊最終在香港獲准註冊或我們獲授獨家使用權在香港使用該等標誌為註冊商標。倘未能為該等商標註冊，又或註冊程序出現延誤，則我們的商標有可能被侵犯，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對來自其他銀行業參與者以及其他融資提供商的激烈競爭。

中國銀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我們與(其中包括)其他國內商業銀行及在中國的外國銀行競爭。我們的國內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在重慶經營的其他商業銀行。該等銀行相對於本行一般擁有更雄厚的資產、規模更大、更容易獲得資金、更成熟的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更廣泛及更多元的客戶及存款基礎。此外，近年由於中國政府已放寬對中國金融市場的外國參與者的許可業務範圍及地理範圍方面的限制，這亦進一步加劇中國銀行業的競爭。

另外，近年來中國政府已經採取一系列措施進一步放寬對整個中國銀行業及金融市場的限制。由於該等措施，另類金融產品(如信託投資計劃)開始激增，導致有著共同客戶基礎的銀行及非銀行機構之間的競爭加劇。

中國銀行業的激烈競爭可能會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在多個方面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使我們的存款或貸款組合增長減慢甚至減少；
- 增加我們的利息開支或減少我們的利息收入；
- 減少我們可收取費用及佣金的金額；
- 增加我們的非利息開支，如營銷開支；及
- 加劇招攬管理人員及合資格專業人員的競爭。

我們持續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因來自直接企業融資(例如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中的證券發行)的競爭而受限。尤其是，中國證券市場已經並預期將持續擴張和增長。倘我們的大量客戶選擇通過其他融資工具而非銀行貸款籌集所需資金，則我們的利息收入或會顯著減少，而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可能會大幅下降。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受到嚴格的監管，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法規變動或其他政府政策(包括其解釋和實施)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直接受到與銀行業相關的中國政策、法律、規則及法規變動(如影響我們可從事的具體業務範圍)以及其他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中國的銀行業監管制度目前正在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已導致我們的業務活動受限或導致我們承擔額外成本的變化。請參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監督和監管一對主要銀行業務的監管」。未來的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以及現有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的變動或會(包括通過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或加大我們經營業務的成本)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關於新規則和法規的解釋和實施的任何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意料之外的經營或其他成本。

我們的財務表現易受利率變化及其他市場風險影響。

作為一家擁有大量借貸業務的商業銀行，我們的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淨利息收入。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佔營業收入的91.7%、93.0%、89.1%及83.9%。我們的淨利息收入易受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調整影響。此外，現行的中國人民銀行規定限制我們調整利率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的能力。尤其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規定，中國的商業銀行通常不能將人民幣存款利率設定為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存款利率的110%。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7月放寬了人民幣貸款的利率限制，且日後可能會繼續放寬人民幣貸款和存款的現行利率限制。倘現行規定大幅放寬或取消，中國銀行業的貸款和存款利差可能會由於市場競爭而收窄。利差收窄可能會大大降低我們的營業毛利。尤其是，放寬人民幣貸款的利率限制將會對我們在面對大中型企業客戶時的議價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繼而可能令我們所收取貸款利息的利率降低。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調整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組合結構及定價機制，以有效應對利率市場化。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已數次調整基準利率，包括在2010年及2011年的一系列上調以抑制通脹及使中國經濟降溫，以及在2012年的一系列下調以應對全球經濟衰退。中國人民銀行對貸款或存款基準利率作出的調整或市場利率的任何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例如，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變化對我們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影響可能會不同於對我們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影響，因而可能會使我們的淨息差收窄，導致我們的淨利息收入減少。有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變化的影響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概覽—中國及重慶市的經營環境—利率」。此外，借款利率上升可能會導致我們客戶的融資成本上升，並會使整體貸款需求下降，並加大客戶違約的風險。另一方面，存款利率下調或會導致我們的存款人提取存於本行的資金。

我們亦參與涉及資產負債表內外的證券、貿易資產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交易和投資活動。該等業務的收入因(其中包括)利率和外幣匯率變化而波動。例如，利率上升通常會對我們的固定利率證券組合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由於中國衍生產品市場尚不發達，僅有有限的風險管理工具可供我們利用以對沖市場風險。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我們信用風險管理的成效受到在中國所能取得的信貸信息的質量及範圍的影響。

中國的客戶信用風險信息的完整性及可靠性相對有限。儘管由中國人民銀行開發的中國全國性個人和企業信貸信息數據庫於2006年開始投入使用，但由於系統投入運營時間較短，故能提供的信息相對有限。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完整、準確或可靠的信息而對特定客戶進行信用風險評估。在該等全國性信貸信息數據庫或其他信息數據庫發展完善前，我們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的信息資源和我們的內部信息資源，但該等信息資源的覆蓋面或有效性並不及統一的全國性信貸信息系統。我們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有限，且由於中國信貸信息可用性及可靠性的限制，我們未必能夠充分準確評估我們的貸款組合的質量以及客戶的信用。

適用中國法規對我們可投資的類別施加若干限制，由此導致我們尋求更高投資回報的能力及使我們的投資組合多樣化或對沖關於人民幣資產風險的能力有限。

由於目前中國的監管限制，我們絕大部分人民幣投資資產都集中在少數幾類允許中國商業銀行投資的產品，如由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政策性銀行和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由國內合資格機構發行的商業票據及中期票據，以及國內企業債券。因此，中國商業銀行的投資資產顯示出較高水平的相關性，由此致使某些資產減值通常會伴隨其他資產相應的價值損失。我們使投資組合多樣化的能力受限約束了我們尋求最佳回報的能力。此外，由於中國適用法律對人民幣對沖工具的限制，我們對沖人民幣投資資產風險的能力有限。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中有關中國、重慶或其各自的經濟或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的準確性或可比性。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重慶、其各自的經濟及財務狀況與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包括我們的市場份額信息，是從一般認為可靠的多種公共信息來源而獲得的。我們已以合理審慎的態度從該等信息來源轉載或摘錄信息。然而，我們不保證該等信息來源的質量和可靠性。另外，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未經我們獨立核實，可能與其他來源的信息並不一致，而且可能並不完整或並非最新的信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須遵守的限制，或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須遵守多項所有權限制。例如，任何人士或實體持有一家中國商業銀行的5%或以上的註冊資本或全部已發行股份須獲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倘一家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獲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而將其股權增加至超過5%的限額，股東將會受到中國銀監會的處罰，可能包括糾正有關交易、罰款或沒收相關收入等。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不能發放用我們股份作為抵押的貸款。未來，中國政府實施的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對股東及其於本行所持股份的限制變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或可能會由於關於整體中國銀行業特別是有關本行的負面報道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便該等負面報道屬不準確、未經證實或無傷大雅。

多個傳媒及其他資訊機構一直對中國銀行業進行廣泛及批評性的報道。例如，有關中國銀行業若干做法的負面新聞報道(如針對若干服務收取過多費用的做法)。我們亦曾面對負面報道的風險及與負面報道有關，包括來自網絡的關於我們的企業事務、涉嫌欺詐，及與我們的員工有關的不當行為的報道。關於整體中國銀行業或本行尤其是僱員的負面報道(不論是否準確或是否與我們相關)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並削弱存款人及投資者對本行及中國銀行業的信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與閣下的投資價值均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都在中國經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尤其是，中國政府繼續通過分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嚴格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如在經濟改革中注重利用市場力量，降低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公司治理。該等經濟改革措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施在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的調整、修改或實施可能會不一致。因此，若干該等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卻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比如，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適用稅務法規變動的不利影響。

除直接參與市場的權力外，中國政府亦有權在更廣泛程度上實施影響中國經濟的宏觀經濟政策措施，包括調整適用於中國商業銀行的基準利率及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實施貸款限制（包括限制發放個人按揭貸款及房地產開發商貸款以抑制過熱的房地產市場）、以及頒佈行業發展指引以促進或控制中國某些行業的增長。因中國政府的政策及措施引起的宏觀經濟變動及其他狀況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

中國經濟的不利發展或中國經濟下滑或會減少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我們大部分的業務在中國經營，且絕大部分的收益在中國產生。因此，中國經濟發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近年來，以GDP的增長衡量，中國是世界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2008年開始並在過去數年持續的全球金融危機已使中國的經濟增長顯著放緩。比如，中國GDP的增長率從2007年的11.4%降至2012年的7.8%。近來，全球範圍的政府赤字及債務水平上升以及主要西方經濟體接連的主權債務評級下調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全球經濟今後或會繼續惡化並繼續對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中國經濟的任何顯著放緩都可能對中國銀行業以及我們的業務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

- 於經濟下滑時期，更多客戶或對手方就償還我們的貸款或欠負我們的其他債務違約的可能性加大，這繼而會導致更高水平的不良貸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以及核銷，所有這些都會大大減少我們的淨利潤；
- 我們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充足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由於若干市場正引入貿易保護措施，貿易及資金流動或會進一步收縮，這可能導致業務活動進一步放緩。

消費者、企業與政府支出、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與勢頭、通脹等因素均會影響商業及經濟環境以及中國銀行業的增長，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的勞動力及其他成本亦可能因通脹壓力而增加。此外，今後任何不幸事件，如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社會動亂等，都可能使經濟活動水平下降，對中國、亞洲及世界其他地方的經濟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制度提供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組織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庭判決或會作為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著眼於建立一個全面的商法體系，已頒佈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定，處理證券、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務。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定相對較新，且中國銀行業的產品、金融工具及整體結構持續演變，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定對當事各方權利與責任的影響通常並不確定。因此，在中國法律體系下 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

我們公司章程規定，若干類別股份持有人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管人員或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須通過仲裁解決。我們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相關仲裁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並對各方均有約束力。申訴人可選擇向香港或中國的仲裁機構提交爭議。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通常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獲中國法院認可並執行，惟須滿足若干條件。然而，據我們所知，尚無任何若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中國提請執行仲裁裁決，而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若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中國提請任何訴訟以執行一項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將會成功。

閣下可能在向我們和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尋求對我們和我們的管理層強制執行判決時遇到困難。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絕大部分資產都在中國。此外，大多數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都在中國居住，董事和高管人員的資產也可能都在中國。因此，在美國或中國境外的其他地方可能無法向大多數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的事項。而且，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訂立互相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和美國並無就互相執行判決而訂立安排。因此，美國及上文所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並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和執行。

閣下可能須就因若干類別股份而收取的股息及獲得的收益繳納中國稅款。

根據中國稅法，若干類別股份持有人如屬外國國民或企業，一般分別須按20%及10%的稅率就自我們所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所得稅。我們須自支付予彼等的股息預扣有關稅項，惟須根據中國與有關外國國民或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稅收協定作出減免或豁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同樣，若干類別股份持有人如屬外國國民或企業，將分別須按20%或10%的稅率就出售若干類別股份所得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惟須根據中國與有關外國國民或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稅收協定作出減免或豁免。

中國稅務機關對中國相關稅務法律的詮釋及應用(包括是否及如何對若干類別股份持有人自出售若干類別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仍有很大不確定性。倘徵收任何有關稅項，則有關持有人於若干類別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稅務及外匯－證券持有人的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股息稅」。

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股息僅能以可供分派利潤支付。我們的可供分派利潤指我們的可供分派利潤淨額扣法定盈餘儲備、一般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撥款(經我們股東大會批准)。上文所述我們的可供分派利潤淨額指以下各項較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有關期間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加上期初可供分派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有關期間本行淨利潤加上期初可供分派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有關期間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加上期初可供分派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v)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有關期間本行淨利潤加上期初可供分派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因此，我們今後(包括我們有會計盈利的期間)未必有充足可供分派利潤(如有)向股東分派股息。某一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會被保留，並於未來幾年內可供分派。

此外，中國銀監會有權酌情限制任何未能滿足資本充足率要求或違反若干其他中國銀行業規定的銀行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請參閱「監督和監管－對主要銀行業務的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的監管」及「監督和監管－主要監管機構－中國銀監會」。

我們受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面對與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是以人民幣收取，而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為償還我們的外幣債務(包括就若干類別股份派付的任何股息)，該收益的一部分須兌換為其他貨幣。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定，我們在若干事件完成後將可根據若干程序規定進行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前批准而派付股息。然而，中國政府或會酌情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取措施，限制使用外幣進行資本賬戶和經常賬戶交易，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若干類別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受到(其中包括)國內與國際政治環境及中國政府財政、貨幣及外匯政策變動的影響。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按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計算。該等兌換率每日以前一個營業日銀行同業外匯匯率及當前世界金融市場匯率為基準而設定。自1994年至2005年7月20日，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官方匯率總體穩定。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其過去十年將人民幣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的政策。根據新的政策，人民幣被允許以中國人民銀行決定的一籃子若干外幣在受管控的窄幅範圍內波動。於2010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將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並提高人民幣匯率的自由度。於2012年，中國人民銀行放寬銀行同業現貨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的浮動幅度，從0.5%提高到1%，並預期中國未來可能進一步改革其匯率制度。隨著人民幣兌外幣價值浮動幅度的提高，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就長期而言可能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視乎其當時所兌換一籃子貨幣的波動情況而定)，人民幣亦可能獲准自由浮動，這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人民幣波動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價投資的價值及我們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外幣計價的價值或任何就若干類別股份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並因而影響到我們的股價。

我們目前僅面臨很小的外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升值可能減少我們以外幣計價資產的價值。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使我們以外幣計價的若干類別股份的價值及就若干類別股份應付的股息的減少。此外，我們目前在將非貿易項下大筆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之前，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遵守有關資本充足率及運營比率的規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流行性疾病及傳染性疾病，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大幅減少我們的收益和淨利潤。流行性或傳染性疾病爆發可能會引發廣泛的健康危機，並妨礙在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這繼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未來發生自然災害或爆發流行性或傳染性疾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未來爆發流行性及傳染性疾病而採取有關措施，亦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經營，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